

國立臺灣大學分子生醫影像研究中心

2016 第五屆分子生醫影像競賽

活動宗旨

國立臺灣大學分子生醫影像研究中心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生與附設醫院員工，藉由各種分子及生物醫學成像技術，以不同角度捕捉生命各式影像，或運用攝影者想像力充分詮釋分子影像之美，特定期舉辦分子生醫影像競賽，並以展覽形式展出參賽作品，以呈現分子影像之科學及藝術價值。

報名資格

歡迎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生以及醫學院附設醫院員工踴躍報名參加。

創作類型

為符合本屆分子生醫影像競賽多元活潑創作精神，歡迎創作者自由發揮創作兼具藝術性與實驗性價值之作品。

作品規格

參賽作品精神須為「藉由各種分子及生物醫學成像技術，以不同角度捕捉生命各式影像」；創作以彩色為佳，作品輸出長*寬須為45 cm * 45 cm或45 cm * 60 cm（作品像素169212*169212左右，解析度至少600dpi，盡量使用最高畫素），並請以數位檔案格式TIFF或JPEG檔交件，檔名請命名為「2016 NTU MIC_組別_姓名_作品中英文名稱」。

評審標準

作品評選將以「藝術性」（意境表達、想像力），「專業性」（取像、曝光、聚焦、景深、像散等光學技巧），學術性（作品理念、創意學術意涵）等面向作為評選依據。預計將評選出優勝1名、優選2名、佳作10名等

報名方式

請至本中心網頁下載報名表及聲明書詳填並親簽後，將其 PDF 檔連同合乎競賽規格要求且標註檔名之作品檔案，上傳 Dropbox 分享連結至分子生醫影像研究中心公務信箱 ntumic@ntu.edu.tw，信件主旨請同樣載明「2016 NTU MIC_姓名_作品中英文名稱」（以回信為憑），也可親自繳交光碟至本中心辦公室長興街 81 號生物科技館 R102。

作品規範、版權說明

參賽作品之後製、修除、翻拍，應於報名表中清楚說明。創作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分子生醫影像研究中心」擁有參賽作品之使用權（著作權仍由本

人擁有），可將其運用於本中心相關之活動文宣、報導、出版品或非商業性相關製作，包含橫幅、看板、海報、手冊、宣傳單、簡介、網站、簡報、名片、信封、信紙、識別證、旗幟、各式輸出或其他可應用之物件、紀念品製作等各式識別系統或相關文宣品，且無需另外支付報酬。此外參賽作品如有贊助廠商有意洽談藝術授權事宜，也願提供個人聯絡資訊供其後續合作聯繫之用。若參賽作品有侵犯他人之人格權、肖像權、隱私權、名譽權、著作權等事宜，創作者本人須自行承擔所涉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競賽日程

受理報名 10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作品評選 105 年 4 月 11 日起

開幕頒獎 10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

巡迴展期 待定

主辦單位聯絡方式

國立臺灣大學分子生醫影像研究中心

<http://www.mic.ntu.edu.tw>

EMAIL：ntumic@ntu.edu.tw

TEL：02-3366-1496 FAX：02-3366-1518

國立臺灣大學分子生醫影像研究中心
2016 第五屆分子生醫影像競賽報名表

姓名		Email	
服務系所/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作品標題			
作品說明	藝術性(50 字以內) 實驗性(須註明所使用之拍攝儀器及樣本，50 字以內)		
報名方式	請至本中心網頁下載報名表及聲明書詳填並親簽後，將其 PDF 檔連同合乎競賽規格要求且標註檔名之作品檔案，上傳 Dropbox 分享連結至分子生醫影像研究中心公務信箱 ntumic@ntu.edu.tw ，信件主旨請同樣載明「2016 NTU MIC Photo Contest_姓名_作品中英文名稱」(以回信為憑)，也可親自繳交至本中心辦公室長興街 81 號生物科技館 R102。		
聲明書 茲參加「2016第五屆分子生醫影像競賽暨展覽」活動，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分子生醫影像研究中心」擁有參賽作品之使用權（著作權仍由本人擁有），可將其運用於本中心相關之活動文宣、報導、出版品或非商業性相關製作，包含橫幅、看板、海報、手冊、宣傳單、簡介、網站、簡報、名片、信封、信紙、識別證、旗幟、各式輸出或其他可應用之物件、紀念品製作等各式識別系統或相關文宣品，且無需另外支付報酬。此外參賽作品如有贊助廠商有意洽談藝術授權事宜，也願提供個人聯絡資訊供其後續合作聯繫之用。若參賽作品有侵犯他人之人格權、肖像權、隱私權、名譽權、著作權等事宜，創作者本人須自行承擔所涉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